

第十二(東興)公墓納骨塔(二號宅地)簡介

本鎮第十二(東興)公墓原為亂葬崗，原為雜草叢生、荒蕪雜亂，又因本鎮萬合納骨塔已暫停登記使用、梅芳納骨塔使用幾乎飽和，經第十四、十五屆鎮長 傅黎興任內奔走與努力，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遷葬、整地工程，96 年底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借貸新台幣陸仟萬元，經過二年多的時間終能完成東興納骨塔新建工程及週邊休憩園區，並於 99 年 2 月落成，該塔規劃可容納約一萬六千位先人，可望提供鎮民及其他週邊鄉鎮放置先人骨灰(骸)之完善場所，且該塔規劃猶如一般公務機關，讓人不生畏懼之心，加之週邊綠美化，亦可提供鎮民休閒玩憩之處。